

學校體育推廣計劃－劍擊

《活動章程》

活動類別 活動摘要	運動示範	簡易運動計劃	外展教練計劃			
			非校隊訓練	校隊訓練 (花劍)	校隊訓練 (重劍)	校隊訓練 (佩劍)
活動對象	小學及中學學生	小學學生	小學四年級或以上及中學學生	只限中學學生		
內容簡介	介紹劍擊運動器材、服裝、基本技術及比賽規則，並透過同樂，讓學生嘗試劍擊運動。	<p>是項課程以花劍訓練為主，內容包括：握劍、實戰姿勢、刺、進退步法、弓步、弓步回收、防守還擊及比賽規則。教練會因應不同的教學環境使用遊戲作為教學媒介。</p> <p>在課程完結前，教練會按章別計劃的標準為學生進行技術測試；若學生的技術達銅章要求，除獲康文署頒發「簡易運動章別計劃」證書及章別以資鼓勵外，學校更可為學生報讀外展教練訓練課程。</p>	<p>由總會派出教練到學校，指導學生進行劍擊(花劍)訓練。初學者會以教授花劍為主。</p> <p>學校可透過這項計劃，把有潛質的學生，組成校隊接受訓練，從而提升學生的運動水平。</p> <p>每校最多可為 20 名學生申請持續性的校隊訓練，有關名單須在學期初提交康文署，教練將按時為校隊成員作技術評估。</p>			
場地需求	禮堂或有蓋操場					
費用	每節 \$667 (同日延續每節 \$387)	每課程 \$500	每課程 \$1,660	每課程 \$2,100		
由學校提供的器材	無線咪及擴音器	學校須為學生安排所需器材；每套器材包括面罩、劍及練習服。 (見備註 8)				
其他體育器材	(由總會提供)	不適用				
活動時數	每節 1 小時	每課程 4 堂，每堂 1 小時 (共 4 小時)	每課程 8 堂，每堂 2 小時 (共 16 小時)			
每班/節預算參加人數	80 人 (每節參與同樂人數 10 人)	20 人				
建議活動日期/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下午 3 時前	星期一至日 (屯門、元朗、上水及離島區學校可選星期六下午及星期日)				

活動類別 活動摘要	運動示範	簡易運動計劃	外展教練計劃			
			非校隊訓練	校隊訓練 (花劍)	校隊訓練 (重劍)	校隊訓練 (佩劍)
技術評核	不適用	章別獎勵計劃 (見備註 5)				
報名表格	運動示範報名表 (第 112 頁)	簡易運動計劃報名表 (第 121 頁)	外展教練計劃報名表 (第 124 頁)			
報名辦法	<p>1. 活動報名表連同報名費的支票(每一課程/活動須夾附一張支票，抬頭書「香港劍擊總會」，並在支票背面寫上學校名稱)，寄回沙田排頭街 1-3 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 1 樓學校體育推廣小組收。</p> <p>2. 若總會已按學校申請安排教練予運動示範、簡易運動計劃及外展教練計劃訓練班，而學校最終要求取消活動，總會將會從每課程的報名費中扣除相關的行政費用*，而餘額會由總會直接退還學校。</p> <p>*行政費用分別為：(a)運動示範\$160 (b)簡易運動計劃或外展教練計劃訓練班\$320</p> <p>3. 若學校在運動示範當日取消活動，所繳的報名費用將不獲退還，有關活動改期亦不獲受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舉辦活動的申請日期，請參照活動簡介內的申請辦法(第 5 頁)。 ● 若體育總會/康文署未能安排有關活動，所遞交的支票款項將發還學校。 					
查詢電話/ 網址	2601 7602 / http://www.lcsd.gov.hk					

- 備註：
1. 學校宜安排年滿 18 歲的負責人或老師監督活動進行。
 2. 申請外展教練計劃訓練課程時請列明校隊/非校隊訓練。
 3. 學員應穿著運動服及運動鞋參加活動。
 4. 劍擊項目另設有運動領袖訓練課程，詳情請參閱有關章程 (第 111 頁)。
 5. 凡參與簡易運動計劃或外展教練計劃劍擊訓練班的學員，教練會於課程完結前根據簡易劍擊章別的金、銀及銅章級別或外展教練武士章別的金、銀及銅章級別的考核標準進行技術評核，成績達標者將獲康文署免費頒發章別及證書。詳情請參閱「學校體育推廣計劃－劍擊章別獎勵計劃手冊」。
 6. 曾於 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12 月內參加簡易運動計劃劍擊訓練的學校，可參加本計劃於 2017 年舉辦的「簡易運動大賽－劍擊(花劍)比賽」，詳情將稍後公佈。
 7. 曾於 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11 月內參與外展教練計劃的學校可參加「隊際外展劍擊(花劍)比賽」，詳情將稍後公佈。
 8. 凡第一次參與本計劃的劍擊(花劍)訓練的學校可向康文署借用訓練器材，為期六個月，詳情可向本署職員聯絡。